

黄浦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5 年度黄浦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黄浦海关办公室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 号兰生大厦，邮编：200021；电话：021-53862313；电子邮箱：hphg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黄浦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黄浦海关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。一方面及时做好线上内容的主动公开，定期对公开事项内容要求、公开渠道和载体等内容开展自查，及时在上海海关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办事信息、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预决算信息、对外咨询电话等内容。另一方面持续提升线下公开内容的质量，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，在业务大厅和窗口通过公告栏等载体统一对外展示并动态更新；相关科室在公示人员信息、公开办事方式的基础上，张贴业务流程图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做好政策宣贯与业务指导，持续提升企业与相对人的满意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黄浦海关收到政府信息公

开申请 3 件，全部按规定办结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公开渠道方面。利用 12360 热线以及新媒体平台等载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科室业务受理范围一览表、对外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同步做好海关政策宣讲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黄浦海关对 2024 年年报中提到的问题持续改进，定期组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的学习，对已处理事项开展案例分享与经验交流；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水平；在一线窗口动态更新最新规定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单一，可以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，探索在新媒体平台等载体拓宽公开渠道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